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70號

原告 楊仙龍

訴訟代理人 賴勇全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複代理人 林楷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世界聯合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。惟查，依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0,6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提撥35,005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,185,6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781元，其中加班費1,150,67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484元，依前揭規定得暫免徵收二分之一即6,242元。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,539元（12,781－6,242＝6,539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6,391元，尚應補繳14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

勞工法庭 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石勝尹